

广东省教育厅



粤教师办函〔2018〕29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关于支持“中国教师博物馆”开展 文物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厅直属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支持“中国教师博物馆”开展文物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8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“中国教师博物馆”的文物、资料征集工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按照教师司函〔2018〕16号的文物、资料征集的范围、工作职责和具体要求，加强对本地本校古代、近现代和当代教育系统的文物、资料征集工作。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“中国教师博物馆”的文物、资料征集工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按照教师司函〔2018〕16号的文物、资料征集的范围、工作职责和具体要求，加强对本地本校古代、近现代和当代教育系统的文物、资料征集工作。

联系。



(联系人：江远彬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7294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函〔2018〕16号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支持“中国教师博物馆” 开展文物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

革意见》,支持“中国教师博物馆”建设,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决定支持“中国教师博物馆”开展文物、资料征集工作。现就将支持“中国教师博物馆”开展文物、资料征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“中国教师博物馆”是展示中国教师发展史、抢救性保护和复原,系统梳理和展示中国源远流长的教师发展史,珍藏民族文化记忆,弘扬尊师重教优良传统。建设“中国教师博物馆”是一项利在当代、功在千秋的文化事业,是加强教师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。

文物藏品是博物馆建设的核心和关键,“中国教师博物馆”计划从现在开始进行开馆必需文物、资料的征集工作。现就支持“中国教师博物馆”做好文物、资料征集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内容

根据“中国教师博物馆”的筹建要求,主要征集记载古代、

- (一) 历代有关教师著作、信札、日记、题词、信札、有关文物；
- (二) 历代教师书画家作品；
- (三) 历代关于教师题材、具有教师形象的名画文物。

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。

- (一) 文博单位保管的文物可以采取复制、借展等方式；
- (二) 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捐赠有关文物、资料，并向捐赠者出具捐赠证书或予以必要的物质奖励；
- (三) 对散存于个人手中的特别重要的文物、资料，可以采取代保管、购买、复制等方式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“中国教师博物馆”的文物、资料征集工作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工作目标和要求，切实发掘出反映当地教师发展历史的文物、资料，为建设一流的博物馆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(一) 各级教育部门特别是教师管理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

征集基地：山东省曲阜市鲁国故都博物馆；征集编号：000001

征集范围：凡在鲁国故都博物馆征集范围内，凡具有教师发展历史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可向该馆提供相关资料。

征集部教师工作部

2020年3月20日